

有關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15條所稱「公務上使用」是否包含民意代表問政所需之索取資料行為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08.26. 臺財促字第104255134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15條所稱「公務上使用」是否包含民意代表問政所需之索取資料行為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4年 8月24日傳真簡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15條，係規範甄審委員及參與評審工作人員，對申請人提送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，而非主辦機關，先予敘明。至該條所稱「公務上使用」，並無明文規定，宜視個案性質認定。
- 三、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申請人提送之資料，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3條規定，屬政府資訊範疇。依同法第 5條及第 7條規定，除依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依該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至個案是否公開或提供，主辦機關應本於權責衡量判斷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鄭○君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